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章苏阳、习俊通、巢序

2019 年 10 月 25 日